

镇江市财政局文件

镇财建〔2015〕34号

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建筑节能与绿色 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

各辖区财政局、住建局（城乡建设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镇财规〔2014〕6号），经专家评审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15 年市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下达给你们，相应增列你们“2121399”预算支出指标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等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。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建设监管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示范项目监督管理，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进度等组织实施，确保在实施期内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2.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各财政主管部门作为引导资金监管

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对引导资金的管理，引导资金不得用于非生产性设施建设或非生产性设备购置，不得用于企业管理费、人员工资津贴、奖金补助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，要确保引导资金专款专用。

3. 严格验收评估和绩效评价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单位要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向市住建局、财政局申请验收。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，加强对本地区项目的跟踪管理，对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我评价，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分配引导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2015年市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明细表



2015年12月10日

附件:

2015年市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明细表

一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建筑类型	改造面积 (万平方米)	总投资 (万元)	核定节能量 (吨)	节能率 (%)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江滨新村居民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	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居住建筑	2.8	835.06	116	50	93
2	三茅官二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			6.15	1626	262	50	207
3	镇江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点改建工程	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公共建筑	0.61	5800	63.32	50	15
4	镇江市西津渡镇屏山区域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区改造工程	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	公共建筑	1.14	10000	102.3	50	20
5	镇江市儿童医院(第四人民医院)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	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	公共建筑	0.84	5900	108.2	65	40
6	镇江商业城节能改造工程	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	公共建筑	4.5	5000	265.3	50	35

二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超低能耗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建筑类型	示范面积 (万平方米)	可再生能源技术	核定节能量 (吨)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中集金山湖1号地源热泵项目	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	居住建筑	5.56	地源热泵	174.3	30
2	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1#楼	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公共建筑	2.27	太阳能光伏发电	620	20

三、建筑节能示范及标准支撑项目

序号	课题名称	承担单位	完成期限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超低能耗关键技术及产品研究	江苏亚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	2016年8月	20
2	机关办公建筑节能源审计	镇江市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镇江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	2015年12月	20